

弋阳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弋阳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弋阳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 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弋阳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弋阳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县有关交通运输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
- 2、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有关交通运输工作规范性文件，指导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工作；
- 3、组织制定城市客运发展规划和交通运输枢纽规划。
- 4、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
- 5、负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的行业管理工作
- 6、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承担并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运输
- 7、指导本区域内交通运输行业队伍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 8、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 年弋阳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内设处室 1 个，包括：规建股。

编制人数小计 5 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5 人。实有人数 67 人，其中：在职人数 21 人，自收自支在职人数 21 人。退休人数 35 人、临时工 1 人、遗属人员 10 人（财政负担遗属 0 人，自收自支遗属 10 人）。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14.42	214.4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4.42	214.42	
01	公路水路运输	214.42	214.42	
2140101	行政运行	49.92	49.92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164.50	164.5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214.42	一、本年支出	214.42	214.4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4.42	交通运输支出	214.42	214.4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214.42	支出总计	214.42	214.4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4.42	214.4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4.42	214.42	
01	公路水路运输	214.42	214.42	
2140101	行政运行	49.92	49.92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164.50	164.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4.42	213.31	1.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4.89	204.89	
30101	基本工资	37.01	37.01	
30103	奖金	88.02	88.02	
30107	绩效工资	7.42	7.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62	21.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0	3.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00	21.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0	2.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21	21.2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0	3.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		1.11
30213	维修（护）费	1.11		1.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2	8.42	
30305	生活补助	8.42	8.42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公务用车 购置
**	**	1	2	3	4	5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说明：2023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弋阳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弋阳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214.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1.76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214.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7.98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弋阳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214.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1.76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14.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0.5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4.8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2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1.23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交通运输支出 214.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1.7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04.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7.0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3.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3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弋阳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214.4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7.98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交通运输支出214.4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7.98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14.4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5.5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04.8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42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等说明

本单位无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费。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单位政府采购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九）项目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弋阳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为“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除财政拨款收支、经营收支之外的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

（九）上年结转：年度终了时，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 反映公路运输管理支出和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 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 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反应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